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变更或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16 楼报告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赵志坚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 12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8,78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873%。（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 2,978,100 股，下同）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8,51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22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7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 人，代表股份 31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1%。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变更或增加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7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7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7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7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7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45%；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7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45%；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7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45%；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3160%；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45%；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股东赵志坚、望西淀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79,070,00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7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7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7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7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6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1%；反对 14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彭凉恩和王晓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技术”）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1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公司失去对其所在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 2022 年度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上述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 2 人）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2,996,000 股变更为 172,896,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72,996,000 元减少至 172,896,000 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材料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23 楼

联系人：陈丹

联系电话：0755-336050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ST 中天 公告编号：2023-5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 1 元，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和“前款规定的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停牌一天，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不包含 2023 年 5 月 4 日。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 1 元，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深交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7、2023-39、2023-40、2023-43、2023-45、2023-46、2023-47、2023-50）。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被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重整。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指定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5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2 年度工作进行述职。

提案 1.00、3.00 至 8.00 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00 已提交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其中，提案 6.00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当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9:30–12:0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忠游、岳青华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25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81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40，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 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1. 每项提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公司二楼 3 号会议室。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放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2,701,9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753%。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2,502,7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4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

3、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裁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72,659,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2,619,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8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2,614,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8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2,619,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8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614,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8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55.9739 %；反对 8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44.02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619,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8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58.5843 %；反对 8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41.41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等值人民币 46 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654,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5%；反对 4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6 亿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654,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5%；反对 4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76.0542 %；反对 4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3.94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659,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78.6647 %；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1.33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659,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614,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8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斌、徐嘉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因公司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存在偏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操中尾数应做舍尾处理，故原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04,006.62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71,457.44 元。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减本年派发的公司 2021 年度分配利润，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7,417,772.34 元。

经充分考虑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正常运营、长远发展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44,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04,464.90 元。同时，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总股数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转增），共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0,017,86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80,062,509 股。

更正后：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04,006.62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71,457.44 元。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减本年派发的公司 2021 年度分配利润，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7,417,772.34 元。

经充分考虑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正常运营、长远发展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44,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04,464.90 元。同时，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0,017,859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80,062,508 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除上